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496）、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2071）、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40601；B 类 740602）、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1281）、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2072）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金融界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金融界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站：<http://8.jrj.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金融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金融界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